

浙大发人〔2017〕52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8月31日

# 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发展战略目标，为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强调岗位意识和职业特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师德为先、教育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突出质量优先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影响力，克服唯学历、唯论文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合理、择优的原则，对申报者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握和综合评价；通过完善评聘制度与程序，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有利于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学术发展为核心的人才队伍评价体系；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用人制度环境，推动教职工和学校的共同发

展。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教学科研、卫生技术及服务支撑三大类专业技术岗位。

**第五条** 各类人员根据其岗位及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聘通道为：

### (一) 教学科研类

1. 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评聘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其中承担高水平、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也可评聘教学岗教授，评审通过后，须转聘教学为主岗。

2. 研究为主岗教师以及在医学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附属医院）从事研究开发的科研人员，评聘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

3. 教学为主岗教师评聘教学岗教授、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其中从事量大面广教育教学工作的，也可评聘高级讲师职务。

团队教学岗教师评聘高级讲师职务。

4. 工程教育创新岗教师评聘工程教育创新教授、副教授职务。

5.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以及其他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评聘技术研发及知识转化研究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其中从

事国防技术研究工作的，也可评聘国防技术研究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

6. 从事国防技术研究工作的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国防技术研究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

7.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I类）教师，评聘农业推广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

## （二）卫生技术类

各附属医院、校医院等单位从事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其中附属医院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副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从事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教学工作的正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务，副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副主任医师职务。

## （三）服务支撑类

1. 在教学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合、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等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仪器设备运行与共享服务、科研实验（工程）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评聘实验技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职务。

2. 信息技术中心、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圆正控股集团以及附属医院等单位

从事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

3.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含心理健康咨询）的兼职辅导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教师，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副教授职务。

4. 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人，评聘高教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

5. 图书馆、档案馆、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学院（系）、附属医院等单位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管理和相关服务等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务。

6. 出版社及学报、校办杂志编辑部等单位从事编辑、出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编审、副编审职务。

7. 在财务、审计岗位专职从事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评审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务。

8. 学校附属小学、幼儿园从事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推荐评审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务。

**第六条** 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聘名额，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以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核定。

实施定编定岗的院系（单位），根据核定的岗位数及申报人员情况提出当年晋升名额计划，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须占所在院系（单位）当年晋升名额。其中评审教学岗教授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的，也可申请学校的晋升名额。

其他未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的，评聘名额根据申报情况和学校总体发展需求，由学校按岗位分别核定。

**第七条** 各类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由各院系（单位）根据申报者所在工作岗位、学历、资历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等情况择优推荐，报学校按程序核准后评聘，学校不再下达评聘名额。

###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应以师德为先，进一步强调质量优先、标志性成果和对国家、社会、学校、学科的实际贡献。各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和任职基本条件：

####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近三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如进校未满三年，年度考核须全部为合格及以上。

## (二) 任职基本条件

1. 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下简称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条件应以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各学院（系）在《浙江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见附件 1）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业绩条件要求，经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2. 国防技术研究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先进技术研究院制定，经学校审核后执行；农业推广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含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经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校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校医院制定，经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见附件 2—11。

3. 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见附件 12。

4. 会计系列高级职务及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须符合浙江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报人员如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有特殊情况需破格申报的，按照以下规定及程序执行：

（一）55 周岁及以上，工作和业绩突出的，学历和学位可低于相应任职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一个层次，但不能低于本科学历。

（二）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如未满足业绩条件需要申请破格的，由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

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决定，到会人数须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四分之三的，可破格申报。其他人员申请业绩条件破格的，须经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对于组织选派援外、援藏、援青、援疆的卫生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业绩条件要求。评审未通过的，3年内可不隔年再申报一次。

#### 第十条 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申报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教学岗教授的，2次及以上未通过，原则上须5年后可再次申报。申报高校教师副教授（副研究员）的，申报次数为2次，其中1999年9月30日以前进校人员，2次及以上未通过的，原则上5年后可再次申报。

未满足上述规定，如取得突出成果或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申请再次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教师，其申报资格由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决定，到会人数须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四分之三的，可再次申报。

2. 其他人员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二）申报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须隔1年及以上方可再次申报。

(三)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为统计依据；卫生技术系列申报次数以附属医院、校医院报送的初选通过名单为统计依据；委托到校外评审的以学校推荐报送为统计依据。

(四) 再次申报者，应在上一次申报后取得新的业绩。新增业绩规定详见各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规定

(一) 鼓励优秀人才积极参与智库建设、网络文化建设，智库建设优秀成果和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纳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业绩统计。具体认定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二) 工作后取得学校规定学历(学位)者，在取得学历(学位)前后的任职年限(脱产读书期间除外)可以累加计算。

(三) 出现以下情形者，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1. 未聘岗或受过行政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受党内纪律处分的。

2. 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文件规定的师德禁行行为的。

3. 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研究生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学生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4. 发生教学或医疗等事故的。

## 第四章 评聘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部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审定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置；核定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聘名额；对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向学校推荐的人员进行审定，并对审定通过的人员予以聘任；监督、协调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人才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校领导组成。

各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中级评审委员会为学校各类专业技术高、中级职务的评审机构。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由各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设置各级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委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3 人，由学术造诣深、学风严谨、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高级专家组成，其中 45 周岁及以下的中青年专家应占一定比例。

### （一）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1. 各学部成立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部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成员和若干名学部外专家组成，具有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2. 学校成立教学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及校领导，学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人组成，具有教学岗教授和高级讲师职务的评审权。

3. 学校成立艺术与设计学科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具有艺术与设计相关学科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4. 学校成立国防技术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及校领导组成，具有国防技术研究高级职务以及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5. 学校成立海洋学科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及校领导组成，具有海洋科学学科、海洋工程学科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6.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I），由相关专家及校领导，学部、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负责人组成，具有技术研发及知识转化高级职务，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以及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等单位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7.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II），由相关专家及校领导，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及出版等中级评审委员会主任，以及人事处、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组成，具有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及出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8. 学校成立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及校领导组成，具有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9. 学校成立思政及高教管理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组成，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高教管理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10. 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聘，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相应的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 （二）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 1. 院级评审组织

各学院（系）、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由院级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及若干本院系（单位）以外专家组成，具有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的评审权、相应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推荐权。

各附属医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具有各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的评审权、高级职务的推荐权。

### 2. 其他中级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高教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图资档案及出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具有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的评审权和相应高级职务的推荐权。

##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聘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院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业绩材料。在提交业绩材料时，申报者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并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的要求，对本人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情况作出说明。若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该申报者5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 单位审核：各院系（单位）应对申报者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审查，在党支部所在单位进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由党支部具体组织，内容应着重包括师德师风、业绩贡献等方面，并由所在单位党支部根据测评结果提出意见。

申报教学、技术研发与知识转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管理、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出版等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院系（单位）审核后报各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及任职条件审核。

如发现审查不严或有严重失职行为，学校对有关院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并给予相应处理。

(三) 材料公示：各院系（单位）、相关部门将审核后的申报者业绩材料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公开监督。

(四) 述职测评及初选：由院系（单位）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其中：

技术研发与知识转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管理、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出版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由学校统一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

圆正控股集团所属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由圆正控股集团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

转化医学研究院等医学相关未实施定编定岗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由医学院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

初选通过人员可进入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 (五) 通讯评审

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者的个人申报材料及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将如实提供给各级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参考。各系列通讯评审要求如下：

1.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送审回收份数不少于 10 份。评审结果同意数低于 80% 的，原则上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实施定编定岗院系（单位）教师同行评议要求（如海外送审、高水平同行专家比例等）由学部制定并负责组织送审。

2. 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不作要求。

3.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送审回收份数不少于 8

份，评审结果同意数少于 6 份的，原则上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其中申报国防技术研究高级职务的，由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送审，其他由人事处统一组织送审。

4. 2017 年起送审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有效期为 3 年。

#### （六）会议评审

1. 各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审阅申报者业绩材料。中级评审委员会在学校下达的评聘名额内评审，经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者，推荐到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 高级评审委员会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评审，其中申报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职务者须在学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上述职。

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等单位教师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由相应学科所在学部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后推荐到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I）进行评审。

经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的其他院系（单位）主要从事国防技术研究工作的教师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通过院系（单位）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到国防技术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其中未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评审通过人员（如校设研究机构教师），在通过国防技术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还需推荐到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3. 各级评审组织在召开评审会议时，评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委会应对申报者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充分评议，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差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数不少于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评审会也可约定高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率方为通过）；不限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数不少于参加会议成员的四分之三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4. 在上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下一级评审委员会应负责向上一级评审委员会汇报评审情况，并重点介绍有争议和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5. 各级评审组织的投票原则上一次通过。差额投票表决时，如果需要试投票的，投票前评审委员会出席成员事先应就同意试投票达成明确一致意见时方可试投票；试投票与正式投票均只允许一次，且所有候选人均应列入试投票与正式投票名单；允许试投票的，正式投票结果为本评审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不限额投票表决时，只允许投票一次。各级评审组织需将每次投票（含试投票）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6.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 (1) 本人作为申报者参加该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职务评聘的；
- (2) 近亲属为申报者参加该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职务评聘的。

7. 申报者有权申请相关评委回避。申报者提出回避申请的，应提前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高级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

(七) 各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上报的评审结果负责最后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 第十五条 申诉、投诉及举报

(一) 成立学校、学部两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异议仲裁小组。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异议仲裁小组依托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部评审范围内的申诉、投诉及举报，并经调查研究后，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后报人事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异议仲裁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受理针对学部评审过程的申诉、投诉及举报，对学部上报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进行调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受理学部评审范围外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的申诉、投诉及举报，进行调查研究后，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学术不端的，根据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相关规定

进行调查。调查完成前，不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二)学校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时限为各级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后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对于不按照规定程序申诉、并妨害学校安全及管理秩序的人员，除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教职工处分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外，取消其3年内的职务评聘申报资格。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严禁以打招呼等方式干扰评审工作。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者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

## 第六章 其他

###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光华法学院等实施自主评审的院系(单位)，由其教授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对申报者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聘任。

(二)对于原具有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且聘在教学科研并重岗的教师，满足所在学科任职基本条件中的教学要求，并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教学评价优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学部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转聘为同级的高校教师教授或副教授职务。

(三)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中层管理干部评聘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根据附件13规定执行。

(四)从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根据附件14规定执行。

(五)图书馆、档案馆、出版社、圆正控股集团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从事财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中层管理干部，还可参加职员职级的晋升。

2006年工资套改或学校首次开展职员职级聘任工作时，在上述单位工作且选择确定过晋升通道的，按原确定的通道评聘。

(六)党政管理人员，一般不评聘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其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可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可评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中、初级任职资格。

2008年1月1日及以后评定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的其他人员，转岗到党政管理岗位的，可保留相应的专业技术中、初级任职资格。

(七)符合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申报资格和晋升条件的，同一年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通道申报。

(八)人事关系在学校，工作关系在城市学院和宁波理工学院等单位的人员，应按浙江大学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进行评审。其中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程序参照校设研究机构人员的评审程序评聘。

(九)海宁国际校区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由海宁国际校区另行制定，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十) 工人身份现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如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人员享受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但其工人身份不变。

(十一) 人才派遣人员，符合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经派遣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按有关职务评审规定办理相应委托手续后，方可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十二)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退休当年不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十三) 人事关系进入我校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3年及以上的博士后，在站期间业绩突出的，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十四) 未经学校同意并推荐到校外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不予认可。

(十五) 学校根据“百人计划”实施情况，适时出台长聘教职的评聘办法，并逐步实现与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并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2〕25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可实行一年过渡期，过渡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 附件： 1. 浙江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 浙江大学教学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3. 浙江大学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4. 浙江大学技术研发及知识转化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6. 浙江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7. 浙江大学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8. 浙江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9. 浙江大学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0. 浙江大学图书资料、档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1. 浙江大学出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12. 浙江大学关于确定（晋升）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的有关规定  
13. 浙江大学中层管理干部评聘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有关规定  
14. 浙江大学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有关规定

## 附件 1

# 浙江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一) 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为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二) 高校教师教授职务评聘范围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

(三) 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评聘范围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教师。

(四) 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评聘范围为研究为主岗教师以及在附属医院从事研究开发的科研人员。

(五) 附属医院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副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

##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

(二)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所创新能力，较高的学术造诣，开阔的国际视野，在同行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 三、任职资格

(一) 具有博士学位，公共外语、公共体育、体育术科、艺术和设计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二) 2011 年及以后进校的教师（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三)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且申报正高职务前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 除公共体育、体育术科与思政类教师外，晋升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应具有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和研究经历。其中申报正高职务的，要求具有连续 1 年及以上，或累计不少于 16 个月（附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兼评教授要求累计不少于 1 年）在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和研究经历。

院系（单位）也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体现申报者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其他指标条件，如担任国际期刊编委、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国际主流学术团体或组织任职等，经学部、学校审核同意后，作为满足境外学习和研究经历的条件。

(五)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者，要求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的经历。其中申报正高职务者应完成 3 门交叉学习课程，或具有 1 年及以上实质性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经历。

(六) 符合引进人才政策的教师，进校一年内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上述第（二）至（五）项可不作要求。

(七)在先进技术研究院以外的其他院系(单位)主要从事国防技术研究工作的教师,如符合所在学科任职条件,且基本符合国防技术研究系列任职基本条件要求的,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时,经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其从事国防有关工作内容并同意后,可免除其境外研究学习经历要求,其同行专家评议境外送审可不作要求。

#### 四、业绩条件

(一)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应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确立质量优先的学术评价导向,注重学术研究内涵、实际学术贡献与影响,大力推进标志性成果评价,增加课堂教学权重,提高教学业绩的比重,严肃课堂纪律,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学部在业绩条件的制定中要充分发挥对学术的引领作用,提出学术评价的引导性要求;院系(单位)在此基础上,按照“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原则,以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参考对标学科教授、副教授的学术水平,按照新聘任者“应达到所在学科教授、副教授中上水平”的要求,制定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具体业绩条件。校设研究机构及直属单位教师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参照相关学科的规定。

(二)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中关于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影响力等方面的内容如下:

1. 教学工作方面,应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应明确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要求。

2. 科学研究方面，应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3. 学术影响力方面，应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三）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的科学研究业绩及学术影响力要求应高于同学科教授、副教授的业绩基本要求。

（四）院系（单位）可根据非华裔外籍教师的特点，结合学科具体情况，制定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的业绩条件。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院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社会服务方面的具体要求，主要应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有关新增业绩的具体要求由院系（单位）制定。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

(二)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论文基本要求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少于论文基本要求数的 80%。

(三) 以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只统计其中一个作者,院系可根据学科特点决定统计序位。校内跨院系(单位)和一级学科兼聘教师与兼聘单位教师以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经主聘单位确认后,在业绩统计中可同时予以认可。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院系也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科学术期刊分级目录。

(五) 列入业绩统计的论文,申报人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所在单位。对作者未将浙江大学作为其第一所在单位的,作如下规定:

1. 由对方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访问、合作科研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2. 校外引进人才,进校前已发表或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3. 具有高影响力的合作论文,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研究形成的学术论文,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到会人数须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三分之二的,可以列入统计。

(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生育的，业绩统计年限可延长1年；由学校委派进行全职挂职时间1年及以上的，业绩统计的时间按挂职时间相应延长。

## 八、其他

(一)院系(单位)制定的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具体业绩条件、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的业绩条件、社会服务要求以及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经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二)各院系(单位)可在以上业绩统计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对于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影响力、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产出，按照影响力和贡献度划分等级并具体制定业绩认定、统计办法，经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原则上3年内不得调整。

## 附件 2

# 浙江大学教学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 (一) 教学高级职务为教学岗教授、高级讲师。
- (二) 教学岗教授评聘范围为教学为主岗教师。长期承担高水平、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也可评聘教学岗教授，评审通过后，须转聘教学为主岗。
- (三) 高级讲师评聘范围为团队教学岗教师。从事量大面广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岗教师，也可评聘高级讲师。

## 二、岗位要求

-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
- (二) 教学岗教授应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背景，学术造诣较高，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教学改革等方面具有独到见解和较大贡献。
- (三) 高级讲师应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与较好的教学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

### **三、任职资格**

(一) 教学为主岗或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公共外语、公共体育、体育学科、艺术和设计学科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团队教学岗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二) 申报教学岗教授职务者，担任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申报高级讲师职务者，担任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 2 年。

(三) 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 申报教学岗教授的，境外学习、进修经历要求应满足高校教师教授的相关要求。其中 50 周岁及以上的申报者，其境外学习、进修经历要求可放宽至连续 6 个月或累计 8 个月的要求。

(五) 2011 年及以后进校教师（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 **四、业绩条件**

#### **(一) 教学岗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或大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研

究生基础课程，是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课程责任教师，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320 学时(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岗申请者近三年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192 学时)，近 5 年教学评价优良率应不低于 95%。

2. 作为第一、二负责人承担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工科基础课程基地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工作；或负责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排名前 2 位）；或负责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和改革工作；或负责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并负责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3. 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副主编须本人编写 20 万字以上）出版全国规划教材、省部重点教材不少于 1 部，并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

4. 担任教育部专业教学（分）指导委员会成员或浙江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或秘书长；或担任学校通识或大类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获省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位）；或获省级二等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 位）。

对于教学科研并重岗申报者，还需提供特别教学荣誉、展示突出教学能力、突显教学引领能力，并提交任现职以来科学的研究的业绩（项目、论文及奖项）用于学术背景的综合评估，由专门

委员会作特别认定。

## （二）高级讲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本科生通识课程或大类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大学生体育文化活动指导工作等，年均课程教学时数不低于 320 学时，近 5 年教学评价优良率应不低于 95%。
2. 参与承担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工科基础课程基地工作，或参与国家级和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学校通识教育和大类基础课程建设和改革工作，或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工作，工作突出。
3.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参与编写并出版全国规划教材或省部级重点教材（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或指导（负责人）大学生获体育类、艺术类竞赛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近 2 年至少主讲一次全校性公开课，公开课应邀请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也可聘请校外同行参加，且反响良好。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教学岗教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2、3、4 项需有 2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二）申报高级讲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2、3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考核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统计教学系列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 **八、其他**

学校成立有关教学考核小组，对申报者教学情况、教学质量、学生反馈等方面进行考察，作为评审委员会的重要依据。

## 附件 3

# 浙江大学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 (一) 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为工程教育创新教授、副教授。
- (二) 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工程教育创新岗教师。

##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履行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指导工程实训的技术水平；具有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支撑与管理等工程应用能力。

## 三、任职资格

(一) 申报工程教育创新教授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从企业进入工程教育创新教师岗位的，须有 5 年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其中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担任工程教育创新岗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及以上。

(二) 申报工程教育创新副教授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从企业进入工程教育创新教师岗位的，须有 3 年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其中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及以上；或取得博

士学位后从事工程教育创新相关工作满 2 年及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年工程师学院德育导师、学业导师、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以及新引进不满 1 年的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管理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的经历。

(五)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和学院入职培训。

#### 四、业绩条件

##### (一)工程教育创新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所在专业学院(系)现聘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并且工程师学院及专业学院(系)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2)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2 名。

(3)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 90% 及以上。

(4)结合工程师学院实训平台,至少承担 1 门实训课程的建设和教学;或至少负责 1 个企业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及管理,以及实习学生的指导工作。

(5)取得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创新性成果(提供 3 个及以上详细培养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国际工程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荣誉(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

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或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排名前 2 位); 或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工程类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 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或担任国家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承担项目、专利转让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工程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 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1 项及以上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

(2) 负责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2 项且至少 1 项为国家级项目(其中 1 项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 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或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1 项。

(3) 专利成果转让费累计超过 400 万元。

3.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SCI、EI 收录或国内一级期刊工程(教育)类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

(2) SCI、EI 收录或国内一级期刊工程(教育)类相关教学论文 1 篇, 并出版工程(教育)相关著作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3) SCI、EI 收录或国内一级期刊工程(教育)类相关教学论文 1 篇, 并作为主编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或教材 1 本。

4.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4)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技术成果示范项目。

(5) 在相关领域有 2 个及以上能实施、转让或已产生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 (二) 工程教育创新副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到所在专业学院(系)现聘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 并且工程师学院及专业学院(系)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2)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3) 近 5 年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 90% 及以上。

(4) 结合工程师学院实训平台, 至少承担 1 门实训课程的建设或教学; 或至少负责 1 个企业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或管理, 以及实习学生的指导工作。

(5) 取得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创新性成果(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培养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国际工程类竞赛(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

评审委员会审定)二等奖及以上荣誉;或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不少于1项(排名前3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地厅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不少于2项;或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担任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承担项目、专利转让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工程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1项及以上或近5年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账300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

(2)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负责省部级项目1项并主参(排名前3位)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3)专利转让费累计超过200万元。

3.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SCI、EI收录或国内一级期刊工程(教育)类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

(2)出版工程(教育)相关著作1本(本人撰写5万字及以上)。

(3)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或教材1本。

4.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厅级成果一等奖1项及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位)成果奖1项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5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1项及以上。

(4)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5位)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技术成果示范项目。

(5) 在相关领域有1个及以上能实施、转让或已产生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 为体现学科差异,上述两类业绩条件中除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条件外,其他第2、3、4项参考条件可以结合学科特点,以学院(系)为单位制定能体现学科特点、充分反映申报者工程技术能力的任职条件,提交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对拟引进或引进、转岗时间未满1年的,可对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条件不做要求。

工程教育创新教授职务申报者,如已出色完成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任务并取得突出业绩,但在第2、3、4项参考条件上略有不足(仅限其中1项),可由专业学院(系)推荐向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破格申请。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开展工程师学院相关领域的高等工程教育相关工作,参与相关平台的建设工作,在实训基地建设上作出具体贡献。

(二) 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及师生教学科

研工作的需要，承担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的相关行业地位，担任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相应业绩条件中的第 2、3、4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工程师学院、相关专业学院(系)负责认定、统计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对于发表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可统计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须为直接指导的工程师学院研究生。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五)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 附件 4

# 浙江大学技术研发及知识转化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一) 技术研发及知识转化高级职务为技术研发及知识转化研究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

(二) 技术研发及知识转化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岗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以及其他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

(三) 人事关系转入浙江大学后，进站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评审技术研发及知识转化副研究员任职资格。

##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较丰富的科研及生产实践、咨询与培训，具有承担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咨询与培训服务等工作能力。

## 三、任职资格

### (一) 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至硕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

### (二) 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

具有硕士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助理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人员除外）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 四、业绩条件

### （一）研究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横向项目不少于 2 项，年均累计到校科研总经费高于所在学科人均经费的 1.5 倍。

（2）主持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或作为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3）主持重大应用推广型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省部级技术攻关或推广项目。

（4）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示范类项目课题 1 项。

2. 论文、著作及成果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需编著出版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1 部；或主编具有较大影响的文献集成或工具书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点校、校注具有较大影响的古籍整理作品 1 部；或翻译出版具有较

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2 部。以上每部作品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需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获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2 位）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1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 位）获国家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党政报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决策咨询类文章 4 篇；或主持编写立法草案、标准、规划 2 项。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3 项。或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出版推广类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2 本或编写推广培训材料（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2 本或获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新农村建设或农业现代化直接相关经验总结类文章（3000 字以上）2 篇。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和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4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和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6 篇；或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8 篇和核心期刊 4 篇。

### 3. 成果奖励及转化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人文社科类的重要成果奖（具体由社会科学院制定并公布）1 项；

(2) 作为排名第一的获奖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获奖人获国家级成果奖励（排名前 5 位）或省部

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1 项。

（3）作为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科技成果转化发明专利、植物品种权等 5 项。

（4）每年为学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 （二）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 100 万（人文社科类 50 万）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的横向项目不少于 1 项，年均累计到校科研总经费达到所在学科人均经费。

（2）主持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骨干（排名前 2 位）承担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作为骨干（排名前 5 位）承担文化传承与推广、决策咨询相关的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3）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农业技术攻关或农业推广项目 1 项。

（4）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示范类项目的子课题（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1 项。

2. 论文、著作及成果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需编著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1 部；或主编具有一定影响的文献集成或工具书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点校、校注具有一定影响的古籍整理作品 1 部；或翻译出版具有

一定影响的学术著作或普及读物 2 部。以上每部作品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需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1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3 位）撰写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1 篇；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排名前 5 位）撰写获国家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党政报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决策咨询类文章 2 篇；或主持编写立法草案、标准、规划 1 项。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2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需编写推广类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2 本或编写推广培训材料（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2 本或撰写获国家、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新农村建设或农业现代化直接相关经验总结类文章（3000 字以上）2 篇。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和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4 篇和核心期刊 2 篇。

### 3. 成果奖励及转化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人文社科类的重要成果奖（具体由社会科学院制定并公布）。

(2) 作为排名第一的获奖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或作为

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成果奖励。

（3）作为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转化发明专利、植物品种权等科技成果 3 项。

（4）每年为学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

### （三）其他

对于在社会服务、知识转化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产生突出影响的，对上述业绩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并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破格申报。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在相关行业的地位，承担学校相关派出任务（如科技特派员等），担任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在重要媒体或平台上发出浙江大学声音，引导社会舆论，传承中华文化，影响政府决策，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声誉。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研究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需有 2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二）申报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申报人文社科类高级职务的业绩由社会科学院认定，申报其他类高级职务的业绩由

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 附件 5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一) 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二) 附属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各附属医院从事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的人员。

(三) 从事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教学工作的正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务；副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副主任医师职务。

##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具有广博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医疗、护理等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在完成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并对学科建设、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做出较大贡献。

## 三、任职资格

### (一) 主任医师

具有博士学位，其中 2003 年（不含）以前进入附属医院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承担 5 年及以上副主任医师职务工作。

### (二) 主任药（护、技）师

具有硕士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到大学本科学历。承担 5 年及以上相应卫生技术副高级职务工作。

### （三）副主任医师

具有博士学位。2003 年（不含）以前进入附属医院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承担 5 年及以上主治医师职务工作。其中：

1. 具有医学科学博士学位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承担 5 年及以上主治医师职务工作；
  - (2) 全日制取得博士学位后临床工作满 2 年。
2.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承担 2 年及以上主治医师职务工作；
  - (2) 从事临床工作 5 年及以上；
  - (3) 全日制取得博士学位后临床工作满 2 年。

### （四）副主任药（护、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承担 5 年及以上相应卫生技术中级职务工作。

（五）从其他岗位转入卫生技术岗位人员，转岗后须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请晋升相应卫生技术职务。

从其他岗位转入临床医师岗位的人员，须在符合规定学历、所学专业及所聘岗位要求的基础上，先转评主治医师职务后再晋升高一级职务。

（六）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者，均需参加浙江省统一组织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考试合格成绩 3 年内有效。其中申报医师系列职称的人员，还需参加医学院组织的临床教学规范化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

2016 年起参加临床教学规范化考试取得的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  
2016 年前的合格成绩 3 年内有效。

#### 四、业绩条件

##### (一) 正高级职务

###### 1. 主任医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每年完成临床工作 40 周及以上，具有丰富的临床、技术工作经验，诊断符合率高，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重大技术问题，参与承担省内临床大会诊等医疗活动；任职期间能熟练正确并成功地组织、抢救一定数量的危重病人。

(2) 教学工作：完成医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要求，由医院科教部门负责考核，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复核。

(3) 学术论文：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4) 项目或者成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地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或作为排名第一的获奖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 2. 主任药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2) 学术论文：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3) 项目或成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或作为排名第一的获奖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 3. 主任护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在提高护理质量和水平上做出重要贡献，对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有创造性意见和成绩；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具有丰富的经验，能指导或组织急、重、疑难及抢救病人的护理。

(2) 教学工作和学术论文：承担护理教学工作和教材编写工作。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级刊物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发表的论文中有关护理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 项目或成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地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国家奖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地厅级成果奖励 2 项及以上。

### 4. 主任技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 具有丰富的医疗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 承担组织和指导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熟悉并能组织、指导本科生实验, 具有独立准备高水平的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能力, 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

(2) 学术论文: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并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3) 项目或成果: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或作为排名第一的获奖人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 (二) 副高级职务

### 1. 副主任医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 每年完成临床工作 45 周及以上。承担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的教学工作和住院医师的培训工作; 具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 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能独立解决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 参加承担院内临床会诊等医疗活动。

(2) 教学工作: 完成医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要求, 由医院科教部门负责考核, 医学院教学办公室复核。

(3) 学术论文: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4) 项目或成果: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 或作为项目骨干

(排名前 3 位)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地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 或作为主要完成者 (地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 国家奖完成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地厅级教学成果奖 2 项及以上。

## 2. 副主任药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 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 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能够讲授本科生课程、具有指导中、初级药师工作的能力。

(2) 学术论文: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3) 项目或成果: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 或作为项目骨干 (排名前 3 位)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地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 或作为主要完成者 (地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 国家奖完成人)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地厅级教学成果奖 2 项及以上。

## 3. 副主任护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 具有较丰富的护理经验, 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能进行指导; 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与贡献。

(2) 教学工作和学术论文：承担护理教学任务和一定的科研工作。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 项目或成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地厅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地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国家奖完成人）获地厅级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 4. 副主任技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临床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医疗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某一方面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承担组织、培养中级及以下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熟悉并能组织、指导本科生的实验，并能协助指导硕士生的部分实验工作。

(2) 学术论文：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3) 项目或成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地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地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地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5、3、1 位，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排序前 13、9、7 位，国家奖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地厅教学成果奖 2 项及以上。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承担实质性的社会服务工作，承担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二) 积极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各地市与浙江大学构建高水平的医疗联合体工作。根据《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完成下基层要求。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再次申报人员，自上一次申报以来，应有新增至少1项符合业绩统计要求的论文或课题或奖项。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各附属医院根据医学院业绩统计细则审核申请人业绩，其中教学相关业绩根据医学院文件规定执行。业绩审核有异议的，由医学院召集资格审核小组进行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其中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仅统计SCI收录的，且第一作者必须为该通讯作者的注册研究生）。

如发表较高水平论文（IF $\geq 5.0$  或本学科TOP期刊）1篇及以上的，视同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1. 申报正高职务的论文要求。

## 2. 申报副高职务的论文及课题要求。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另外，在卫生技术职务评聘时：

1. 在医学教育专业期刊《中国高等医学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三本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视同发表 1 篇国内一级刊物学术论文。

2. 《中华危重症医学杂志（电子版）》《实用肿瘤杂志》《Laparoscopic, Endoscopic and Robotic Surgery》作为国内一级刊物统计。

3. 《护理与康复》《中国实用护理杂志》作为核心期刊统计。

(五) 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个别业绩突出的，可申请学历破格，学历破格仅限于降低一个学历层次，且不能低于本科学历。并要求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项目和论文）不低于常规业绩要求的 150%。

(六) 对于任现职以来有出国经历的申报者，须满足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中规定完成的临床工作量和工作时间要求。其中关于出国研修视同临床工作时间的认定，仅统计参加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大学及附属医院与海外有合作协议的临床类项目。

(七) 对于有博士后经历的申报人员，其在站时间不作为临床工作时间统计，参加临床医学博士后项目者除外。

## 八、其他

(一) 对于不符合职务认定规定的调入附属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在其申请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如已通过卫生高级专业实

践能力相应级别考试的，只需参加医学院组织的临床教学规范化考试，考试通过，可参加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 已经离开临床医疗一线但仍在相关岗位(护理部、感染科、营养科)工作的护理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的业绩(项目和论文)不低于常规业绩要求的150%。担任医院职能科室负责人(医务科、科教科正、副职，其他部门正职)的副主任医师，如仍从事临床工作，可继续晋升主任医师职务，并根据其在临床和管理岗位的工作时间和投入精力，适当延长其晋升主任医师的任职年限。

(三) 对在副主任医师岗位任职满12年及以上、临床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者(指临床经验丰富，临床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省内外影响力)，在符合学历和资历基本条件下，可适当放宽科研业绩的定量要求。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科室和医院推荐，进入评聘程序。此类人员的申报和评聘工作，学校将隔年组织实施。

(四) 在岗位设置的基础上，各附属医院应结合医院发展目标设计合理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分类学术评价和晋升制度，积极探索与建立适应临床学科特点和要求的各类各层次人才评价体系。

## 附件 6

# 浙江大学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 (一) 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为实验技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
- (二) 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在教学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等场所，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仪器设备运行与共享服务、科研实验（工程）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热爱实验室、科研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研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大成就。

(二) 申报研究员者，原则上应聘在实验关键岗；申报高级实验师者，原则上应聘在实验骨干岗。

## 三、任职资格

### (一) 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 (二) 高级实验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实验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

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学校规定的技术与管理等相关培训，并达到要求。

(四) 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 四、业绩条件

### (一) 研究员

申报研究员的实验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实验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并具有独特贡献和广泛影响力。申报者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实验主讲教师，主讲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并具体指导实验，实际承担的实验教学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192 学时，近 5 年实验教学考核优良率高于 80%；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

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运行或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及操作大型仪器年机时数平均不低于 800 小时；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共享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同时，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或成果 10 篇（须由通讯作者或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或为本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 8 篇（署名共同作者），近 3 年主讲大型仪器技术讲

座 3 次或培训主讲 5 次及以上(须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项目并已结题或通过验收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地厅级、校级项目并已结题验收 2 项；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验收 1 项或校级验收 2 项。以上项目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已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

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项。

3. 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 5 篇，其中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 4 篇，其中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且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并在本校实际使用 2 年及以上。

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实验技术类论文不少于 3 篇。

4. 作为主要完成者（省部级项目完成人排名前 5 位，国家级项目完成人排名前 10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仪器技术类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2 位）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一等奖 2 项；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二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

类 1 项；或作为主编编写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1 本（本处不与第 3 项中的教材重复计算）；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1 次；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校级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3 次；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

## （二）高级实验师

申报高级实验师的实验技术人员，应了解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新实验、新技术、新方法。申报者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讲授实验技术课 1 门及以上并担任实验课程指导工作，实际承担的实验教学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224 学时，近 5 年实验教学考核优良率高于 80%；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良好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

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或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及操作大型仪器年机时数平均不低于 800 小时；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维护、功能开发、新技术新方法建立与应用、提供高水平的共享服务等方面作出优良成绩（须有 2 位正高级职务人员的推荐）。同时，为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或成果 6 篇（须由通讯作者或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或为本学科服务高水平追踪论文 5 篇（署名共同作者），近 3 年主讲大型仪器技术讲

座 2 次或培训主讲 3 次及以上(须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

2.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项目并已结题或通过验收 2 项; 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地厅级、校级项目并已结题验收 1 项; 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校级及以上验收 1 项; 或独立设计创新实验项目 2 个, 并通过校级以上结题或验收(以上项目须提供材料, 证明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效果优良)。

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项。

3. 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 4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或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 3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且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编写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编写实验讲义、指导书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并在本校实际使用 2 年及以上。

从事科研实验(工程)的实验技术人员, 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在一级刊物上发表实验技术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4. 作为主要完成者(省部级项目完成人排名前 6 位、国家级项目完成人排名前 12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技术类成果奖 1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得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一等奖 2 项; 或作为负责人获得

校级实验教学类、仪器技术类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类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编写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 1 本（本处不与第 3 项中的教材重复计算）；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1 次；或作为机组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2 次；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得实验开发、仪器技术方面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须提供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5 位）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心从事实验室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承担并推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安全等工作，取得成效并至少能在其中某项事务中扎实工作 2 年及以上。

2. 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有利于提升学校声誉和影响力。如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取得优秀成绩，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助力政府解决重大或热点问题，对外服务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等。

（二）对于在前款第 1、2 项做出卓越成绩的，第四条“业绩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并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破格申报。

（三）对于在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与技术相关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的，在申报实验技术高级职务时，同等条件

下优先考虑。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 申报研究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需要自上一次申报以来，业绩条件中的第2、3、4项至少应有2项有新的业绩。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需要自上一次申报以来，业绩条件中的第2、3、4项中至少应有1项有新的业绩。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核定、统计实验技术人员的业绩材料，其中实验教学工作量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大型仪器开放机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科研实验系列的科研业绩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实验混合岗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与大型仪器开放机时等可以分别计算，但各项业绩工作量比例之和需大于等于1。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在实验技术职务评聘时，《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技术与管理》作为国内一级刊物统计。

(六)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 八、其他

学校成立有关实验考核小组，对申报者实验教学、技术服务、科研基地建设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作为评审委员会的重要依据。

## 附件 7

# 浙江大学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信息技术中心、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圆正控股集团以及附属医院等单位从事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相应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工程建设过程、生产过程、信息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过程中技术问题。

## 三、任职资格

### (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 (二) 高级工程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

专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 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 个别业绩特别突出、确需学历破格的，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放宽到本科学历。

#### 四、业绩条件

##### (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并在行业内具有独特贡献和广泛影响力。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项目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2 项及以上，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累计 500 万元及以上（全额提取管理费），且其中有一个合同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

(3) 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单位）重大技改、革新项目且通过验收 1 项及以上，并正式投入使用且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国家一级及以上设计项目，建筑、结构专业不少于 3 项，其他专业不少于 5 项。

2.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5 篇及以上 (其中列入 SCI、EI、SSCI、A&HCI 收录或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4 篇 (其中列入 SCI、EI、SSCI、A&HCI 收录或国内一级刊物论文至少 1 篇), 并出版著作 1 本 (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或者作为主编完成省级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教材 1 本。

(3)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3 篇 (其中列入 SCI、EI、SSCI、A&HCI 收录或国内一级刊物论文至少 1 篇), 并在满足下述第 3 项成果奖励的基础上, 作为主要完成者 (建筑、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 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 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建筑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

3. 成果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 (含验收管理和审计项目等) 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工程项目奖 1 项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者 (排名前 3 位)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 (建筑、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 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 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建筑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

(4)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 (二) 高级工程师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项目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单项经费 100 万元且全额提取管理费）1 项及以上，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全额提取管理费），且其中有一个合同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

(3) 参与（排名前 3 位）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单位）较大技改、革新项目且通过验收 1 项及以上，并正式投入使用。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国家二级及以上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建筑、结构专业承担国家特、一级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其余专业承担国家特、一级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学校信息化重大项目不少于 3 项。

2.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或者参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教材 1 本。

(3)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在满足下述第 3 项成果奖励的基础上，作为主要完成者（建筑、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建筑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

### 3.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含验收管理和审计项目等）负责人获地厅级工程项目奖 1 项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建筑、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建筑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

(4) 作为负责人获得高等教育学会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5)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及师生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承担社会服务工作。完成所在单位相关公共服务事务、社会服务要求（需提供具体实例）。

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在相应行业地位，担任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 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

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至少需有 2 项取得新的业绩。

(二) 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中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人事处负责统筹相关部门进行业绩统计。其中科研业绩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建筑设计相关业绩由建筑设计研究院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对于学校认定担任企业导师的申报人员，指导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一序位通讯作者发表的一级（不含）以上刊物论文可列入统计。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 附件 8

# 浙江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一)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副教授。

(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专职思政人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含心理健康咨询）的兼职辅导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教师，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积极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 三、任职资格

### (一) 教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思政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年限不少

于 3 年。

### （二）副教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思政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少于 2 年。

（三）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四）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 四、业绩条件

### （一）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具有深厚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政治方向坚定、工作业绩突出、学术水平较高、理论宣讲能力较强，积极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上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需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2. 重视课堂教学，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学校第二、三、四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方面课程的年均教学时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专职思政人员、兼职辅导员及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员，不低于 48 学时。

(2) 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教师应满足所在学院相关学科教师任职基本条件的课时要求，且其中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时数应大于 50%。

在指导学生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方面工作量大且成效显著者，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上述课时数的要求。

3.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国内一级刊物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国内一级刊物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或获省级一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位）；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对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承担项目成果奖励的要求。

## (二) 副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系统的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知识，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较为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积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能较好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需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认真参与学校第二、三、四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的年均教学时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专职思政人员、兼职辅导员及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人员，不低于 24 学时；

(2) 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教师应满足所在学院相关学科教师任职基本条件的课时要求，且其中承担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时数应大于 50%。

在指导学生第二、三、四课堂教学工作方面成效显著者，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适当放宽上述课时数的要求。

3.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在正式刊物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正式刊物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4.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优秀成果。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地厅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地厅级成果奖励。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工作业绩优良，研究成果和学生工作经验受学校有关部门的重视并推广。

(二) 近 5 年不少于 2 次组织并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或参加军训的经历，并积极参与招生工作。

(三) 鼓励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聘教师，承担马克思主义学院有关课程的讲授工作。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 3、4 项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或经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新的突出贡献。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认定、统计业绩材料，其中有关项目的认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审核。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

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务评聘时，《思想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作为核心刊物统计；以书号出版的论文集，作为正式发表的一般论文统计。

(六)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 附件 9

# 浙江大学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 (一) 高教管理高级职务为高教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 (二) 高教管理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人。

##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具有系统的党务工作和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 三、任职资格

### (一) 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高教管理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聘任为五级职员；原则上应担任现职副处及以上管理职务不少于 3 年。

### (二) 副研究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以前具有助理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为六级职员；一般应担任现职副科及以上管理职务不少于 3 年。

(三) 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 四、业绩条件

### (一) 研究员

具有深厚的党务、高教管理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党务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根据新时期党务工作的新特点和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开拓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作出突出贡献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申报者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党务工作、高教管理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国内一级刊物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4 篇，其中国内一级刊物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党务工作、高教管理方面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得相关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 (二) 副研究员

具有较系统的党务、高教管理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了解党务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结合本职工作，开展深入研究，积极开拓创新，作出较大贡献。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正式刊物发表党务工作、高教管理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正式刊物发表相关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党务工作、高教管理方面的地厅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 位）获相关地厅级成果奖励。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 积极参加学校的管理育人、学生教育教学和创新创业等工作，要有担任新生之友、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良好效果，在学校党务工作、教育管理、声誉提升、招生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 积极参与学校第二、三、四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军训及开展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 1、2 项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人事处负责统计业绩材料，其中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认定。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

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在高教管理职务评聘时，《科教发展评论》作为核心期刊统计；以书号出版的论文集，作为正式发表的一般论文统计。

(六)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七) 学校立项的党建和管理等项目结题并评为优秀的课题成果，作为地厅级成果奖统计。

## 附件 10

# 浙江大学图书资料、档案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 (一) 图书资料、档案高级职务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
- (二) 图书资料、档案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图书馆、档案馆、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学院(系)、附属医院等单位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管理和服务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博物馆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博物馆学或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实践，能够较好地解决业务工作的疑难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开展理论研究，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突出。

## 三、任职资格

### (一) 研究馆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研究馆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岗位工作不少于 3 年。

### (二) 副研究馆员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到大学本科学历。担任馆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

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岗位工作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 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 四、业绩条件

##### (一) 研究馆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类方面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或学术性展览图录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2 位）获得以下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1) 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2) 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档案工作协会成果一等奖。

##### (二) 副研究馆员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在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或学术性展览图录 1 本（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8 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方面科研项目。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2 位）获得以下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1）地厅级以上成果奖。

（2）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档案工作协会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3）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或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一等奖。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能够结合国内外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管理发展的动态，根据学校实际发展需要，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支持。申报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开展相关知识普及工作，如参与档案信息资源汇编、参与校史课题、校史馆讲解、协助举办展览等。

（二）提供教学科研支持工作，如为同行开设课程、参与学

生教育、招生工作，担任新生之友或学生兼职辅导员等。

(三) 开设面向师生的讲座，如本科生、研究生始业教育、文献检索课程、嵌入式课程、专题讲座等。

(四) 为学校博物馆、档案馆收集珍贵、有特色的重要资源。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 申报研究馆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1、2、3项至少需有2项取得新的业绩。

(二) 申报副研究馆员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第1、2、3项中至少需有1项取得新的业绩。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图书馆负责组织认定、统计业绩材料。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 附件 11

# 浙江大学出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 一、评聘范围

- (一) 出版高级职务为编审、副编审。
- (二) 出版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出版社及学报、校办杂志编辑部等单位从事编辑、出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岗位要求

(一)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系统掌握出版编辑专业理论知识、版权知识和现代出版经营管理知识，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组稿和审读重要稿件的能力，能较好地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二) 坚持正确出版导向，服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时代主旋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崇出版职业精神，拥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 三、任职资格

### (一) 编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副编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从事编辑、出版工作不少于 3 年。

### (二) 副编审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1970 年（不含）前出生的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编辑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从事编辑、出版工作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编辑、出版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 四、业绩条件

##### （一）编审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编辑出版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国内一级及以上刊物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2.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均为合格品，其中优良品率高于现有出版系列高级职务的平均数。同时能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出版物或双效益出版物（销量 2 万册以上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不少于 3 部（其中国家级重点出版物不少于 1 部）；或策划、责任编辑重点期刊（被 SCI、EI、CSCD、CSSCI 核心数据库收录）不少于 24 期或双效益期刊（平均出版发行量达 1 万册以上）不少于 24 期；或累计获国家级出版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国家社科类出版基金、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题出版项

目，中宣部出版项目，文化部专题出版项目，教育部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不少于 3 项。

3. 担任策划或责编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获奖情况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图书三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正式奖或提名奖不少于 1 项。

(2) 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教育部颁发的“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百强期刊奖”、教育部名刊、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中国高校名刊等有关奖项一等奖不少于 1 项。

(3) 获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浙江省树人出版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正式奖、精品期刊奖、自然科学学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等有关奖项一等奖不少于 2 项。

(4) 获中华读书报年度十大好书、中国新闻出版报组织评选的年度好书 TOP20、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好书、中国出版协会组织评选的年度中国 30 本好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协调办公室组织评选的大众喜爱的 50 种图书等不少于 4 项。

## (二) 副编审

申报者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在正式期刊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核心刊物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国内一级刊物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正式期刊发表出版编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刊物论

文不少于 2 篇或国内一级刊物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主要作者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2. 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均为合格品，其优良品率高于现有出版系列副高级职务的平均数。同时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出版物或双效益出版物（销量 2 万册以上且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不少于 1 部；或策划、责编重点期刊（被 SCI、EI、CSCD、CSSCI 核心数据库收录）不少于 12 期或双效益期刊（平均出版发行量达 1 万册以上）不少于 12 期；或累计获国家级出版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出版基金、国家社科类出版基金、财政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专题出版项目，中宣部出版项目，文化部专题出版项目，教育部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不少于 1 项。

3. 担任策划或责编的图书、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获奖情况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三大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正式奖或提名奖不少于 1 项。

（2）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教育部颁发的“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百强期刊奖”、教育部名刊、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中国高校名刊等有关奖项（包括提名奖）不少于 1 项。

（3）获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浙江省树人出版奖、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正式奖、精品期刊奖、自然科学学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等有关奖

项不少于 1 项。

(4) 获省优秀图书（期刊）编辑一等奖不少于 1 项或二等奖不少于 2 项。

(5) 获中华读书报年度十大好书、中国新闻出版报组织评选的年度好书 TOP20、中国图书评论学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好书、中国出版协会组织评选的年度中国 30 本好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协调办公室组织评选的大众喜爱的 50 种图书等不少于 3 项。

##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能够结合国内外图书出版发展的动态，根据学校实际发展需要，开展图书出版、期刊管理、论文发表方面的普及工作，为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支持。申报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校内开展选题开发、学术服务和学术推广等活动，并为本校师生策划或责编优秀系列教材、学术著作不少于 5 册。

(二) 为本校师生申报国家级出版项目 3 项或获得国家级出版项目 1 项及以上。

(三) 为本校新闻、传播、出版等相关学科开设课程或面向师生开设讲座 2 次及以上。

##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 申报编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至少需有 2 项取得新的业绩。

(二) 申报副编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

的 1、2、3 项中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

##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出版社负责认定、统计业绩材料。

(二) 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 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四) 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五) 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

## 浙江大学关于确定（晋升）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的有关规定

### 一、任职资格

#### （一）确定中、初级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者，进校工作后，可确定为相应的中级职务，视其来校报到时间、毕业时间及学位授予时间确定任职时间。对于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的（如会计、卫生技术等），还需结合其资格考试通过时间确定任职时间。

2. 具有硕士学位者，进校后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满足相应的评聘条件，可确定相应的中级职务。任职年限要求如下：

（1）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 3 年。

（2）大学本科毕业后、攻读硕士学位前有 3 年以上（含）工作经历的，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 2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者，进校后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满足以下任职年限要求，可确定相应的初级职务。其中：

（1）助理级初级职务：本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大专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担任员级初级职务满 2 年；中专毕业担任员级初级职务满 4 年。

(2) 员级初级职务：大专或中专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 (二) 晋升中级职务

1. 晋升中级职务须满足的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如下：一般应担任专业技术助理级职务不少于 4 年；晋升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中级职务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晋升其他各专业技术中级职务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的会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经所在单位推荐并经相应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聘任相应的中级职务。

3. 专业技术中级职务晋升及转评，需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 二、评聘条件

确定（晋升）中级职务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结合本校各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情况，硕士及以下人员确定（晋升）中级职务的，还应分别具备以下评聘条件（评聘条件所列各项须同时满足）。其中发表的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且与所从事岗位相关，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 (一) 高校教师岗位

1. 讲授或部分讲授本科生课程。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

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2. 参加一定的科研工作或教材编写或技术推广、开发或社会调查，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等。

3. 积极担任班主任工作或参加所在系（所、室）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或实验室建设工作。

4. 协助高级职务教师指导研究生或进修教师。

5.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6. 取得入职培训合格成绩。

## （二）科学研究岗位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高级职务研究人员指导下，承担研究课题中的具体工作，参与或独立设计研究方案，并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处理，写出研究或实验报告。

3. 协助高级职务研究人员指导研究生，参加实验室建设或参加科技推广，促进成果转化工作。

4.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5. 取得入职培训合格成绩。

##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1.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

2. 专职或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少于 1 年。

3.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

4. 参加党课、团课讲授以及军训、社会调查等带队工作，参加学生心理咨询活动。承担或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工作。

5.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6. 取得入职培训合格成绩。

#### （四）实验技术岗位

1. 掌握实验室相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承担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并能对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2. 认真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各项工作，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3. 能独立地创造和改进某些实验技术条件，设计、制作实验装置，改进有关设备的性能指标。

4.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五）工程技术岗位

1.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

外技术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3. 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

4.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六）图书资料、档案岗位

1. 熟练掌握图书情报、档案、博物馆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

2. 掌握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高质量地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并对相关学科有一定的研究。

3. 了解信息技术在图书馆、档案馆、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各项工作中的运作程序。

4.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七）出版技术岗位

1. 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版权和经营管理基础知识，以及编辑出版工作各环节业务，能应用计算机进行编辑工作。

2. 搜集研究本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有参与或独立策划重点选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稿、文字加工或美术设计能力。

3. 工作质量较高，发排稿件能够达到“齐、清、定”的要求，所编书刊的内容和编辑质量应达到合格。

4.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八) 卫生技术岗位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较好地应用于临床或技术工作中。

2. 具有一定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在临床诊治、护理及辅助诊断、治疗等工作中熟练掌握技术操作，并能独立处理一般的专业技术问题。

3. 能较熟练地阅读各类专业书刊，了解并初步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技术。

4. 通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5. 根据《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完成下基层要求。

6.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九) 会计岗位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较好地应用于财务、会计工作。

2. 能正确确定工作目标，思路清晰，工作有秩序、有计划，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较高，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任务。

3. 通过会计师资格考试。

4. 能起草观点明确、质量较好的文件和总结报告；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不少

于 2 篇。

#### (十) 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

2. 承担小学或幼儿园的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且教学效果良好。

3.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 三、评聘程序

(一) 具有博士学位者，进校时可直接确定为相应的中级职务，在进校报到时，填写相应系列的任职资格申报表，将申报表与所在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并提交人事处。

其中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的系列（如会计、卫生技术等），在满足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后，填写相应系列的任职资格申报表。

(二) 具有硕士学位者，确定中级职务的，须满足相应的评聘条件，按学校每年公布的通知要求，由个人申报，填写各系列相应的任职资格申报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三) 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者，晋升中级职务的，须满足相应的评聘条件，按学校每年公布的通知要求，由个人申报，填写各系列相应的任职资格申报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单位审核后，报相应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

审。

(四) 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者，确定初级职务的，经考核合格并满足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按学校每年公布的通知要求，由个人申报，填写各系列相应的任职资格申报表，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五) 硕士学位确定中级职务的任职时间为每年 6 月或 12 月；其他晋升、转评中级职务或确定初级职务的任职时间为每年 12 月。

## 浙江大学中层管理干部评聘专业技术正高级 职务有关规定

根据学校管理工作的特点以及部分具有专业性质的管理岗位的需要，为综合评价中层管理干部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对中层管理干部晋升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中的“中层管理干部”指学校发文任命，专职从事管理工作的中层管理干部。

二、中层管理干部参加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评聘的，一般应评聘高教管理研究员。对于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符合任职基本条件的中层管理干部，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

三、中层管理干部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晋升名额由学校统一核定。

四、评审程序如下：

(一) 个人根据工作岗位性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

(二) 学校根据相关系列的任职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三) 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晋升名额。

(四) 学校组织述职测评，根据晋升名额进行初选，确定推

荐人选。

(五)初选后的推荐人选分别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在各级评审委员会不限名额投票。

## 浙江大学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及确认有关规定

为规范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从学校认可的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以及个别特殊学科调入，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且评聘程序规范，经所在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核准后，来校报到后可直接按原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为原评审时间。

二、对于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拟调入附属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已评聘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且评聘程序规范，符合我校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临床和学术业绩条件，经医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核准后可按其原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聘任，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为原相应级别评审时间：

（一）原单位为下列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或医疗机构（要求三甲及以上等级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中南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山东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吉林大学、中国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第

四军医大学、解放军总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申请人为现任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和中华口腔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在原单位已评聘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但不符合第一、二条所述情形的人员，或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国内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调入且在原单位被聘为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人员，进校后原则上降低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为下一级职务的最高级，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为原下一级职务级别评审时间或进校时间。

对于特别优秀的教师和附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可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的同级确认(要求原单位的学科水平位于国内前列或调入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申请高校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确认程序如下：

(一)院系(单位)提出启动校外引进教师确认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及岗位等级的申请。

(二)根据院系(单位)提交的材料，学部邀请3位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评议，3位同行专家全部同意，方可进入后续确认程序。

(三)根据学部、院系提交的材料，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审批启动确认程序。

(四)启动确认程序后，由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

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对申报者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进行评审,其中校直属单位及校设研究机构人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组织评审。院系(单位)将评审后有关材料提交相关学部。

(五)学部根据院系(单位)评审结果及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对申报者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人员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六)申报人员使用院系(单位)定编定岗晋升名额的,由院系、学部评审后,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定。

申报人员不使用院系(单位)定编定岗晋升名额的,业绩须满足相关学科任职基本条件,经学院(系)、学部评审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聘任事宜。

申请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确认的,由医学院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确认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为相应级别原评审时间或进校时间。

四、对于第一、二、三条所述情形以外的,个别不宜用常规学术评价的特殊人才或新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的优秀人才,经校长同意后,可单独组建特别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特别评审程序如下:

(一)院系(单位)对申报者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者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及水平进行严格评估,将有关材料提交相关学部。其中校直属单位及校设研究机构人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

或社会科学研究院组织评估。

(二) 学部对申报者业绩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的送审材料统一送同行专家评审，须回收不少于 10 位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三) 学部将申报者业绩材料、学部审核结果、同行专家评审意见送学校人事处，报校长审批后启动特别评审程序。

(四) 启动特别评审程序后，院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向学校推荐。

(五) 学校组建特别评审委员会对院系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上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五、对于入选学校求是讲席教授及求是特聘学者的调入人员，学校确定其具有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予以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和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原已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资格时间为原评审时间。

六、其他调入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评审。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